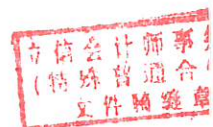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F1YW7K32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38号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春风动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春风动力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春风动力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春风动力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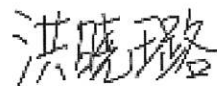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春风动力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璐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0号《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54,757.9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0,074.00元，溢价人民币1,693,353,308.06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5,316,271.53
加：2023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9,466,029.31
减：2023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50,000,000.00
加：2023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180,000,000.00
减：2023年度使用	265,897,395.6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8,884,905.2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三个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账户性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55880100176	69,975,737.97	活期存款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98780091108	182.53	活期存款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359157	28,908,984.74	活期存款
合计			98,884,905.2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89.7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含)的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召开的审议年报董事会会议就此事项做出新的决议为止，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经公司自查发现，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公司在部分时间段（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超过前期审议的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为 5.5 亿元，即最高超出前次审批额度 0.5 亿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追认额度的议案》，同意对 2023 年度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公司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定期存款 9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存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	2023/3/3	2023/9/3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3/6/12	2023/9/12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6/12	2023/9/12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16,000.00	2023/6/12	2023/12/12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23/6/12	2023/12/12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27,000.00	2023/9/12	2024/3/12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9/12	2024/3/12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9,000.00	2023/12/12	2024/6/12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2/12	2024/6/12	否
	合计		95,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5月5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动力运动装备扩 产及产线智能化 改造项目	土建工程	12,800.05	12,800.05	37,800.05	37,800.05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604.10	71,604.10	35,604.10	35,604.10
	基本预备费	2,532.12		2,532.12	
	铺底流动资金	4,020.38		4,020.38	
	小计	90,956.65	84,404.15	79,956.65	73,404.15
研发中心升 级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15,147.88	15,147.88	26,147.88	26,147.88
	研发及检测设备购置	21,338.55	21,338.55	21,338.55	21,338.55
	小计	36,486.43	36,486.43	47,486.43	47,486.43
	合计	127,443.08	120,890.58	127,443.08	120,890.5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时间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前期审议通过额度的情形。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追认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0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8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5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动力运动装备扩 产及产线智能化 改造项目	是	84,404.15	73,404.15	73,404.15	18,330.73	45,217.16	-28,186.99	61.60%	2024 年 3 月	注 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 造项目	是	36,486.43	47,486.43	47,486.43	8,259.01	30,700.16	-16,786.27	64.65%	2024 年 3 月	注 2	注 2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14.76	50,014.76	50,014.76		50,033.9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0,905.34	170,905.34	170,905.34	26,589.74	125,951.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90,956.65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4,404.15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 79,956.65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为 73,404.15 万元。本项目是公司在全球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动力运动装备行业持续向好、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及电动摩托车迎来新发展机遇的背景下, 扩充公司全地形车、消费型摩托车产能, 改造部分旧产线并建设电动摩托车产线。该项目预计具有良好的行业前景和经济效益, 成功实施后, 将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 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 顺应动力运动装备行业持续向上的发展趋势, 满足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 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项目处于建设期, 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2: 项目计划总投资 36,486.43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6,486.43 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计划总投资变更为 47,486.43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变更为 47,486.43 万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测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的部门, 其效益将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和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 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 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证书编号: 310000052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1 月 01 日

2012 年 01 月 01 日



姓名	洪晓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95010523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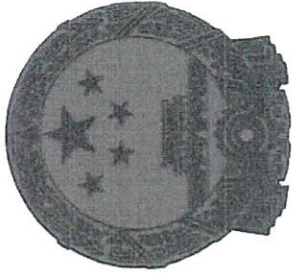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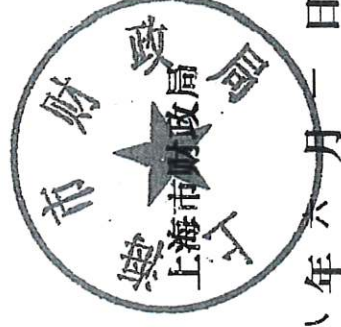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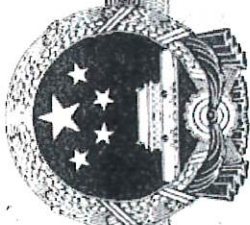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可
了解更多类别、许可
信息、监管多应用服务。
扫码、记录、验证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 出具验资
报告; 办理企业年度、清算、
审计、验资、代理记账、会计
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